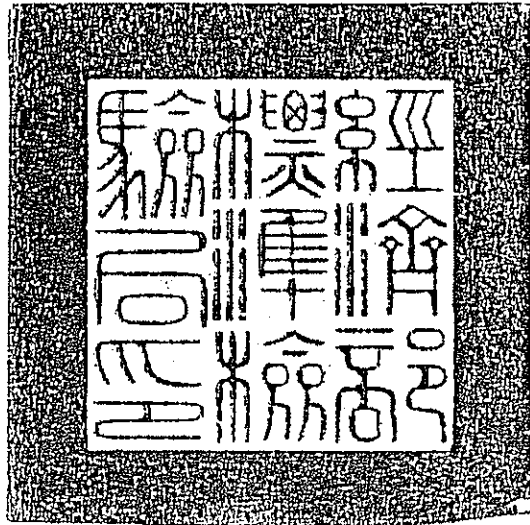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五字第099500408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輸入規定C01或C02（屬應施檢驗品目）商品，符合免驗規定之通關代碼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進口經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之用途、金額或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於進口時，填報下揭之通關代碼，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欄中，聲明符合商品檢驗法第9條免驗之規定。

（一）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，為自用而輸入國境之應施檢驗商品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1。

（二）進口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除防爆馬達、額定功率在30千伏安（30kVA）以上之大型電腦及額定功率在30千伏安（30kVA）以上之電磁相容檢驗商品、鋼索、動力衝剪機械、玩具類商品、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、自行車防護頭盔類商品，及拋棄式及簡錫型打火機商品外，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者，數量不限之應施檢驗商品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2。

（三）符合關稅法第52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之應施檢驗商品。惟進口後若變更改用途須補繳關稅時，應補具檢

裝

訂

線

驗放行文件，始得變更改用途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03。

(四)符合稅則第89章增註規定「一」至「五」項，免徵關稅之應施檢驗商品。惟進口後若變更改用途須補繳關稅時，應補具檢驗放行文件，始得變更改用途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04。

(五)輸入非銷售之玩具類商品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，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5件者。單價超過美金1,000元以上且數量為1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05。

(六)輸入非銷售之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、自行車防護頭盔類商品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，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4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06。

(七)輸入非銷售之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，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20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07。

二、凡以前揭公告通關代碼方式進口之商品，經查明用途、數量及貨品與聲明條件不符者，依違反商品檢驗法及相關規定論處。

三、本公告代碼自99年12月1日起生效。

局長 陳介山